

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9月25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楊文榮

委員：曾淑萍、方志源、葉寶專(請假)、林堯順、林銘珠

二、本小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

近來投書陳情本小組案件量增加，就監方整理之資料，目前總計10件，均已結案，另本季有1件陳情案，請於結案後解除列管。

三、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接獲陳情案1件、推廣收容人閱讀風氣相關做法及就醫相關流程(含各式外醫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楊召委提問：依戒護科說明監視器畫面依法保存30天，本案6月份投書4月間所發生之事情，已無法調閱監視畫面，是否可增加保存時間，避免爭議？教化科提升收容人閱讀風氣部分，請會後補充辦理書展之相關預算，並參考收容人推薦書籍去擬定最後推薦書單。是否可採電子書方式，推廣給收容人使用？借閱紀錄是否有統計其數據，並於會後補充法律書籍佔比及收容人閱讀比率等相關數據？監方保健食品代購情形，請注意是否含有指示用藥，其用藥須藥師說明才可使用？夜間緊急外醫無衛生科專業人員評估，如何判斷是否緊急外醫？監方是否配置 AED，建議可否每工場配置1台及是否有辦理 AED 教育訓練？

監方回應：

- (1)法規面是保存30天，均有依法保存，礙於機房儲放空間有限及曾遇有收容人投書要調查一年前之事件，如依委員所述，可能無限擴充記憶體容量等原由，恐難增加保存期間，惟有加強向收容人宣導，提醒收容人遇有問題可於當月生活檢討會、膳食會議等管道立即反映，避免權益受損。又該案屬重覆投書，陳情人前已投書反映，本監亦有給予回復。
- (2)會後將補充各年度書展預算相關簽呈，統計汰舊換新書籍比率(附件1)，提供委員參考本監辦理成效，並參考收容人推薦書籍來決定本次書展之推薦書單。

- (3)電子書涉及使用電子網路設備觀看，恐影響戒護安全管理，但可以採行各場舍電視公播方式辦理。
 - (4)將於會後補充法律書籍佔比及收容人借閱圖書數據供委員參考(附件2)。
 - (5)本監代購金額達招標標準，由總務科協助辦理招標，收容人於生活檢討會反映所需藥品，會列入招標品項。大部分為保健食品，指示用藥目前有皮膚藥膏及普拿疼，本監藥師有向購買人衛教如何使用該指示藥品。
 - (6)本監設有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其中規定意識不清、呼吸道阻塞、無脈搏等十種情況，讓勤務中心可以快速判斷是否送外醫。
 - (7)目前配置2台，在行政大樓及勤務中心，如有緊急情況是由勤務中心派員處理，故設於勤務中心可增加其機動性，應無必要於各場舍均配置，將持續爭取增設AED設備。
 - (8)每年均有開立CPR、EMT1等急救課程教育訓練。另AED亦有加入勤務教育訓練。
2. 方志源委員：本件陳情案6月份投書4月間所發生之事情，請問監視器保存時間多久？教化科所提及書籍汰舊換新，要淘汰約1400餘本舊書，請問監方多久辦理1次書籍更新？購買新書是如何決定書單？又如本次汰換完成後，多久會再辦理書籍更新？

衛生科所提及看診須求使用之購物機預約置放何處？何時可前往預約？

監方回應：

- (1)依法令規定，監視錄影畫面應保留30天。
 - (2)藏書汰舊換新會依年度分梯辦理，並考量書籍保存狀況，大約3至4年可逐步完成。
 - (3)將調查各場舍之意見作為參考。
 - (4)視監內全部藏書之圖書狀況、借閱情形來決定是否更新書籍。
 - (5)本監各工場均有配置智慧監獄購物機結合預約看診。
 - (6)開封至工場後，可分組前往預約看診。該購物機採人臉辨識，可避免頂替掛號。另收容人如未及時預約掛號，場舍主管打電話說有收容人臨時不適，亦會協助撥打電話至醫院方加掛。
3. 林銘珠委員：雲林縣文化觀光處有微冊角落計畫，用以推廣閱讀風氣，採認證方式，如果買微冊角落一本書，會加贈一本，且

書籍種類多元，如符合其借閱次數會再贈送書籍，監方可加入微冊角落讓收容人享有贈書獎勵？

監方回應：會後將與本縣文化觀光處商討合作事宜。

4. 曾淑萍委員：教化科提及將於12月辦理書展是否在戒護區內辦理及收容人參觀書展後，是否以勞作金購買書籍？如收容人勞作金只夠買1-2本，但想購買更多書籍，是否推薦書單讓收容人參考購買或借閱或讓收容人自行推薦想要的書單？就陳召委提及之增加 AED 設備案，請問監方有幾個教區，如無法各工場配置，至少可於各教區配置一台？

監方回應：

- (1) 書展將於本監戒護區內之教誨堂辦理，收容人是以保管金支付購書費用，如保管金不足可申請將勞作金轉為保管金始能自由使用，又監內無法使用現金、支票等給付方式，故從保管金帳戶扣款最合宜。
- (2) 本監會後將提供優良書單供收容人參考，除讓收容人參考購買外，並會視預算狀況購買幾套收容人共同推薦之書籍，作為監方藏書，讓收容人借閱，以提升閱讀風氣。另收容人推薦書單部分，會後將辦理各場舍收容人推薦書單問卷調查，如審核可行將列入本次推薦書單內。
- (3) 本監現有建置智慧監獄系統，各教區所發生事件勤務中心會立即知悉，可迅速前往處理。
5. 林堯順委員：是否有提供法律相關書籍予收容人閱讀？又近期修法頻繁，如未及時更新，有時至其他監所法律諮詢時收容人會引用舊法條，請定期宣導最新法令規定。

監方回應：

- (1) 為強化收容人法治觀念，本次會推薦法律相關書單，讓收容人參觀選購。
- (2) 遇有與收容人權益相關法令更新，將公告收容人知悉。

四、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蔡○銘陳情仁舍主管未依規定供水，造成	請承辦科室就陳情案之處理情形進行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蔡姓陳請人所表達監所未依規定時間供水影響沐浴權益事宜，經調查根據影像該時段皆有水使用畫面。

收容人生活困擾。		
是否有推廣收容人閱讀風氣。	請監方提供推廣相關辦理情形，由承辦科室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雲林監獄每年度皆有編列經費購買大量圖書強化法令更新權益保障資訊、舉辦圖書聯展、鼓勵同學圖書交流、引進外部資源，提升閱讀風氣教化受刑人的心靈改造，勘實用心積極。
就醫相關流程，含各式外醫之辦理情形。	請監方提供就醫相關流程之相關辦理情形及數據，由承辦科室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監方對個案就醫相關作業皆嚴謹的流程規範，全監所僅配置2部 AED 較不足，建議各工廠能普設以保障突發狀況處理。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4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1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2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3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4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1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2	建議放寬行動接見對象。	將函請矯正署研議是否修法放寬。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3	3	建議各工廠能普設以保障突發狀況處理	礙於經費限制目前尚無法各工場皆配置 AED，擬編列預算於各教區增設。	本季無管考建議。

六、附件3會議紀錄1份

附件 1--年度書展預算相關簽呈，統計汰舊換新書籍比率

1. 年度書展預算相關簽呈:

預計於 113 年 12 月舉辦書展，書展預算由「收容人保管金孳息款」支出，將於 11 月上旬另案專簽辦理。

2. 汰舊換新書籍比率：

本監藏書約有 5156 冊，本次汰換 1400 本，汰換比率約 27%。

附件 2--法律書籍佔比及收容人借閱圖書數據

1. 法律書籍佔比：

本監藏書約有 5156 冊，法律書籍有 700 餘冊，佔比約 13%。

2. 收容人閱讀比率:

統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全監收容人 939 人，有閱讀習慣之收容人 889 人，閱讀比率約為 94%。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文榮

紀錄：沈彰旗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1)

一、主席致詞：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與本(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次視察重點為推廣收容人閱讀風氣相關做法、就醫相關流程(含各式外醫辦理情形)。另接獲陳情案1件，請委員參酌監方提供之彙整資料，並請監方進行業務報告。

二、監方業務報告：

(一) 矯正署113年5月22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302006890號通函各矯正機關務必依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之規範，自人才庫資料中提出擬聘名單，並確認所提名單均符合實施辦法相關規範。
監方辦理情形：已依函示之人才庫，擇定擬聘人員，並於6月5日函報第3屆擬聘名單。

(二) 矯正署113年6月19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07570號通函各矯正機關「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覆說明彙整表」，請協助轉知外部視察小組參考。
監方辦理情形：本案相關資料已轉知本監委員參考。

(三) 矯正署113年7月22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09380號通函各矯正機關機關擬聘委員為律師者，請協助向其確認與機關或收容人有無委任接案關係，並提醒其雖現無是類關係，仍請注意未來如有此類關係依規定不得擔任委員。
監方辦理情形：已轉知本監第3屆擬聘委員知悉。

三、本小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

近來投書陳情本小組案件量增加，就監方整理之資料，目前總計10件，均已結案，另本季有1件陳情案，請於結案後解除列管。

四、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接獲陳情案1件、推廣收容人閱讀風氣相關做法及就醫相關流程(含各式外醫辦理情形)。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由承辦科室報告陳情案處理情形、推廣收容人閱讀風氣相關做法及就醫相關流程(含各式外醫之辦理與實際運作情形)，並提供相關數據，

於委員聽取後，就辦理現況提問。

1. 楊召委提問：依戒護科說明監視器畫面依法保存30天，本案6月份投書4月間所發生之事情，已無法調閱監視畫面，是否可增加保存時間，避免爭議？教化科提升收容人閱讀風氣部分，請會後補充辦理書展之相關預算，並參考收容人推薦書籍去擬定最後推薦書單。是否可採電子書方式，推廣給收容人使用？借閱紀錄是否有統計其數據，並於會後補充法律書籍佔比及收容人閱讀比率等相關數據？監方保健食品代購情形，請注意是否含有指示用藥，其用藥須藥師說明才可使用？夜間緊急外醫無衛生科專業人員評估，如何判斷是否緊急外醫？監方是否配置AED，建議可否每工場配置1台及是否有辦理AED教育訓練？

監方回應：

- (1)法規面是保存30天，均有依法保存，礙於機房儲放空間有限及曾遇有收容人投書要調查一年前之事件，如依委員所述，可能無限擴充記憶體容量等原由，恐難增加保存期間，惟有加強向收容人宣導，提醒收容人遇有問題可於當月生活檢討會、膳食會議等管道立即反映，避免權益受損。又該案屬重覆投書，陳情人前已投書反映，本監亦有給予回復。
- (2)會後將補充各年度書展預算相關簽呈，統計汰舊換新書籍比率(附件2)，提供委員參考本監辦理成效，並參考收容人推薦書籍來決定本次書展之推薦書單。
- (3)電子書涉及使用電子網路設備觀看，恐影響戒護安全管理，但可以採行各場舍電視公播方式辦理。
- (4)將於會後補充法律書籍佔比及收容人借閱圖書數據供委員參考(附件3)。
- (5)本監代購金額達招標標準，由總務科協助辦理招標，收容人於生活檢討會反映所需藥品，會列入招標品項。大部分為保健食品，指示用藥目前有皮膚藥膏及普拿疼，藥師有向購買人衛教如何使用該指示藥品。
- (6)本監設有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其中規定意識不清、呼吸道阻塞、無脈搏等十種情況，讓勤務中心可以快速判斷是否送外醫。
- (7)目前配置2台，在行政大樓及勤務中心，如有緊急情況是由勤務中心派員處理，故設於勤務中心可增加其機動性，應無必要於各場舍均配置，將持續爭取增設AED設備。
- (8)每年均有開立CPR、EMT1等急救課程教育訓練。另AED亦有加入勤務教育訓練。

2. 方志源委員：本件陳情案6月份投書4月間所發生之事情，請問監視器保存時間多久？教化科所提及書籍汰舊換新，要淘汰約1400餘本舊書，請問監方多久辦理1次書籍更新？購買新書是如何決定書單？又如本次汰換完成後，多久會再辦理書籍更新？衛生科所提及看診須求使用之購物機預約置放何處？何時可前往預約？

監方回應：

- (1) 依法令規定，監視錄影畫面應保留30天。
 - (2) 藏書汰舊換新會依年度分梯辦理，並考量書籍保存狀況，大約3至4年可逐步完成。
 - (3) 將調查各場舍之意見作為參考。
 - (4) 視監內全部藏書之圖書狀況、借閱情形來決定是否更新書籍。
 - (5) 本監各工場均有配置智慧監獄購物機結合預約看診。
 - (6) 開封至工場後，可分組前往預約看診。該購物機採人臉辨識，可避免頂替掛號。另收容人如未及時預約掛號，場舍主場打電話說有收容人臨時不適，亦會協助撥打電話至醫院方加掛。^管
3. 林銘珠委員：雲林縣文化觀光處有微冊角落計畫，用以推廣閱讀風氣，採認證方式，如果買微冊角落一本書，會加贈一本，且書籍種類多元，如符合其借閱次數會再贈送書籍，監方可加入微冊角落讓收容人享有贈書獎勵？

監方回應：會後將與本縣文化觀光處商討合作事宜。

4. 曾淑萍委員：教化科提及將於12月辦理書展是否在戒護區內辦理及收容人參觀書展後，是否以勞作金購買書籍？如收容人勞作金只夠買1-2本，但想購買更多書籍，是否推薦書單讓收容人參考購買或借閱或讓收容人自行推薦想要的書單？就陳召委提及之增加AED設備案，請問監方有幾個教區，如無法各工場配置，至少可於各教區配置一台？

監方回應：

- (1) 書展將於本監戒護區內之教誨堂辦理，收容人是以保管金支付購書費用，如保管金不足可申請將勞作金轉為保管金始能自由使用，又監內無法使用現金、支票等給付方式，故從保管金帳戶扣款最合宜。
- (2) 本監會後將提供優良書單供收容人參考，除讓收容人參考購買外，並會視預算狀況購買幾套收容人共同推薦之書籍，作為監方藏書，讓收容人借閱，以提升閱讀風氣。另收容人推薦書單部分，會後將辦理各場舍收容人推薦書單問卷調查，如審核可行，將列入本次推薦書單內。
- (3) 本監現有建置智慧監獄系統，各教區所發生事件勤務中心會立即知

悉，可迅速前往處理。

5. 林堯順委員：是否有提供法律相關書籍予收容人閱讀？又近期修法頻繁，如未及時更新，有時至其他監所法律諮詢時收容人會引用舊法條，請定期宣導最新法令規定。

監方回應：

- (1) 為強化收容人法治觀念，本次會推薦法律相關書單，讓收容人參觀選購。
- (2) 遇有與收容人權益相關法令更新，將公告收容人知悉。

五、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蔡○銘陳情仁舍主管未依規定供水，造成收容人生活困擾。	請承辦科室就陳情案之處理情形進行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由視察委員建議後，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是否有推廣收容人閱讀風氣。	請監方提供推廣相關辦理情形，由承辦科室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由視察委員建議後，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就醫相關流程，含各式外醫之辦理情形。	請監方提供就醫相關流程之相關辦理情形及數據，由承辦科室報告，後由委員就有疑義部分提問。	由視察委員建議後，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3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監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 楊文榮

紀錄：沈彰旗

出席人員：

楊 委 員 文 榮	楊文榮	葉 委 員 寶 專	
曾 委 員 淑 萍	曾淑萍	林 委 員 堯 順	林堯順
方 委 員 志 源	方志源	林 委 員 銘 珠	林銘珠